**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创业政策宣传(一)**

**一次性创业资助**

**▲ 条件：**

1.初创企业（指在我市登记注册3年内的小微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等，下同） 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（女性不超过55周岁、男性不超过60周岁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：

A.普通高等学校、中等职业学校、技工院校学生（在校及毕业5年内）和毕业5年内的出国（境）留学回国人员；

B.军转干部、退役军人；

C.登记失业人员、就业困难人员、本省脱贫人口；

D.返乡创业人员，具体包括：

第一类：本市所辖乡镇创业（不含创办个体工商户）的各类劳动者（以营业执照所载地址为准）；

第二类：户籍地为本市，离开户籍所在地市外出求学、务工后返回原户籍地市辖区内创业的劳动者。

E.创办驿道客栈、民宿、农家乐的人员。

2.初创企业登记注册满6个月，申请补贴前连续3个月有在职员工（不含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）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，且申请时未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“经营异常名录”。

**▲ 对象：**符合条件的创业者。符合条件人员和创办主体只能享受一次创业资助。

**▲ 标准：**每人10000元。

**▲ 期限：**一次性。